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236159B號  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及補充一般古物「恭修萬壽宮碑記暨圖碑」之公告事項，並部份廢止原公告之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7、68條。
- 二、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6、8、9條。
- 三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22條。
- 四、108年1月15日第四屆臺南市古物審議會108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古物「恭修萬壽宮碑記暨圖碑」變更、補充及部份廢止之公告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府文資處字第1040415095B號。
- (二)變更公告事項之「分類」、「數量」、「綜合描述」、「法令依據」。
- (三)補充公告事項之「指定理由」、「古物圖片」。
- (四)廢止原公告事項之「分類」、「數量」、「綜合描述」、「登錄理由」、「法令依據」。
- (五)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及「訴願法」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願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# 市長黃偉哲

##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恭修萬壽宮碑記暨圖碑		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數量	3 件
綜合描述	<p>年代：1777 年            作者：不詳            尺寸：（單位：公分）</p> <p>(1) 恭修萬壽宮碑記：194*78*12            (2) 萬壽宮圖碑：186*79*12            (3) 恭修萬壽宮碑記碑額：38*78.5*17</p> <p>材質：花崗岩</p>		
指定理由	<p>一、 乾隆 30 年（1765）臺灣知府蔣允焄建「萬壽宮」，每逢歲時慶賀，文武官員於萬壽宮遙拜皇帝、祈求皇帝萬壽無疆。「萬壽宮」為清廷統治權力象徵，其修建歷史及建築格局，反映政治、社會等時代特色。</p> <p>二、 清領時期臺灣僅有臺南府城一處建有萬壽宮，其現存碑記稀少。</p>		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5 款。		
古物圖片	萬壽宮圖	恭修萬壽宮碑記	恭修萬壽宮碑記碑額
			
公告字號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80236159B 號		